

工会周刊
·工资协商
gong hui zhong kan

新闻背景

《劳动法》第33条规定：“企业职工一方与企业可以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签订集体合同。”集体合同制度的设立，倒逼工会运用法律手段参与协调劳动关系，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实践中，由于对“可以”两字有不同理解而带来了许多矛盾，甚至成为少数用人单位不进行平等协商、不签订集体合同的“借口”。

2005年实施的《江苏省集体合同条例》，将平等协商作为一项重要的劳动法律制度，提高到与集体合同制度同等重要、甚至更重要的地位，将建立这两项制度设定为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充分体现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立法宗旨。

与《劳动法》相比，《条例》的操作性更强了。《条例》第10条第一款规定：“用人单位确定劳动报酬、劳动合同管理、奖惩与裁员事项，应当事先与职工进行平等协商。”将授权性的规定改成义务性的规定，也就是说，对劳动报酬、劳动合同管理、奖惩与裁员这三个涉及职工最切身权益的劳动关系重大事项的决策和实施，职工有了切实的“话语权”。

贯彻实施《条例》，10年耕耘，江苏工会自觉而坚定走在集体谈判路上，成就斐然。目前全省工资集体协商建制企业达33万多家，惠及1600多万职工，建制企业数和覆盖职工数居全国首位。

大丰：让职工真正成为协商主角

保障职工切身利益，通过规范有效地协商，建立合理的职工工资调整机制，是推进《江苏省集体合同条例》有效施行的重要举措。大丰市总工会积极开展“职工话工资协商”，坚持以职工为本，做到工资协商为了职工、工资协商依靠职工，推动形成职工参与广泛协商的生动局面。

目前，全市规模企业工资协商建制面100%，其他企业建制面96.5%左右。但是，随着工资协商的深入，一些问题也显现出来：一是为了完成“任务”搞形式，不是真建制。一些镇、系统采取“集中行动、集体突击”，制造业绩。二是协商走过场，不是真落实。“范本抄抄，名称变变，数字换换，日期改改”，不真抓实做。三是少数人运作，职工不介入。协商不透明，程序不严格，结果不公开，执行无监督，代表成了“代替”，把职工置予“门外”。

针对这些问题，市总在全市规模企业职业大会上开展“职工话工资协商”，借助职代会的平台，重点围绕工资协商是什么、工会在工资协商中做什么、职工和企业在工资协商中得到什么、职工对工资协商的评价和对工资协商工作的建议5个方面的话题，展开讨论，扩大宣传，凝聚共识，推动落实职工“参与主体、评议主体、受益主体”的地位。

开展“职工话工资协商”活动，为职工搭建起参与的平台，畅通了参与的渠道，推动了工资协商工作的规范和完善。同时，把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大事，交由职工评价、让职工认可，使工资协商更能切合企业实际，更能赢得职工的支持，更具鲜活的生命力。2014年12月份，市总在8个镇76个企业进行“职工满意率”调查，职工对企业工资协商满意率最高的达100%，最低的也达到86%。

责任编辑：邹凌 E-mail:213zl@sina.com



图为芮新华在修理盆景

走进南京城南一处占地近100平方米的院落里，仿佛置身于名山大川之中，屋后屋外到处都是青山绿水，不仅山峦叠嶂，清泉潺流，而且古木参天，松柏飘香，这便是被南京市职工称为“金陵半亩园”的盆景世界。园主人叫芮新华，是南京市职工盆景协会会长。

醉心半亩园里的咫尺世界

芮会长原是南京针织内衣厂的普通职工，白天工作，晚上便利用业余时间

南京白敬宇制药有限公司职员小艾，业余时间喜欢摄影，在摄影过程中，他遇到许多实际问题，比如如何控制景深等，于是，他求教于本报，希望高人给予指点。

南京市工人文化宫文体联干部张贤蛟针对小艾的问题，谈了自己的看法和感受：

景深控制是一个比较复杂的问题，需要摄影者多练习。首先我们要了解景深的形成。拍摄景物时进行调焦才能将远近不同的景物同时拍摄清晰。透镜成像时，物方的一个点与像方的一个点是一一对应的，称为共轭焦点。

因此，距离镜头远近不同的几个物体的像点分别在不同的焦平面上。在焦平面上成像的清晰范围叫作焦深。与焦深所对应的被摄景物的清晰范围叫作景深。换句话说，在拍摄到像面上，从近景到远景的清晰范围叫景深，清晰范围越大，景深就越大，反之，清晰范围越小，表示景深越小。

其次，对景深的控制要注意以下几个方面。景深表示拍摄景物的清晰范围，景深的大小受光圈的大小、镜头焦距的长短以及拍摄距离（物距）的远近所制约。也就是说可以从三个方面来控制景深的大小：

1、在镜头的焦距和拍摄距离（物距）一定时，光圈大，则景深小；光圈小，则景深大。

2、不同焦距的镜头用同样光圈对同一距离的目标拍摄，镜头的焦距越长，则景深越小，焦距越短，则景深越大。

3、在光圈和焦距不变的情况下，拍摄距离（物距）越远，则景深越大；拍摄距离（物距）越近，则景深越小。

不过，在实际应用时，往往需要把光圈、焦距与物距结合起来综合考虑。

张贤蛟

《无锡市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无锡市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条例》两份地方法规，为工会实行打实地贯彻执行《江苏省集体合同条例》，推进集体协商工作起到了极其重要的支撑作用。

2007年1月1日正式施行的《无锡市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结合无锡实际，在适用范围、

江苏工会依法走向集体谈判

——纪念《江苏省集体合同条例》实施10周年

记者 谢丹娜 通讯员 王静

无锡：地方法规让协商更有底气

执法主体、工作职责、法律责任等方面作了具体明确的规定，使得工会对用人单位履行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可以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无锡也是江苏省内第一个对工资集体协商进行地方立法的城市，《无锡市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条例》

于2011年6月正式施行。该法规对解决职工代表不敢谈、企业工会不会谈、企业行政不愿谈、谈不深等问题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保障，工会推进企业普遍建立集体合同更有底气、更有作为。

在具体工作中，无锡工会大力

推进多层次的协商体系建设和集体合同签订。对于集团型企业，分别要求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各层级均开展规范化、有针对性的协商。对于中小型企业，根据其经营规模和效益，分别规定适合企业所属行业或地区经济状况的“保底”以及

“促高”协商内容，有效避免了“格式合同”和“地板工资协议”现象。

而由于监督有力，该市绝大多数企事业单位都能按照《江苏省集体合同条例》的要求履行集体合同。2014年，无锡开展集体合同协商、签约的企事业单位占建会企业单位的97.54%，集体合同履行率在99%以上。



图为连云港港口集团集体合同签约仪式现场。

凭“尚方宝剑”推动“真协商”

——泰州市工资协商指导员吴强生的故事

作为泰州总工会的一名专职工资协商指导员，从2008年以来，吴强生每年平均走访企业50余家，指导企业、行业、区域开展工资集体协商15家。在多年的工作实践中，他深深感到，《江苏省集体合同条例》是推进基层开展工资集体协商的尚方宝剑。

“有的企业为了应付上级检查，只是将最低工资标准和工资增长指导线下限填入合同文本中，事实上却没有按照规定开展工资协商。”吴强生说，去年7月，他根据报上来的资料走访了一家企业。资料显示，这家企业是民营企业，在4月份已经开展了工资集体协商，但他却发现工会负责人对工资协商的有关程序和协商内容知之甚少。在吴强生的追问下，工会负责人说出了实情，原来企业老板认为，谈工资协商是为企业找麻烦，根本不愿意协商。

在与老板的初次见面中，当吴强生提起工资协商的问题时，老板表现出不满的神情，坚持说“我的

企业我做主，工人的工资待遇好坏应该自己说了算，工人愿意干就干，不愿意干就走人”。为了避免矛盾激化，吴强生与他只聊了企业的生产、管理事项和个人的兴趣爱好。在这样的闲聊中，双方渐渐亲近起来。

第二次走访，当吴强生再次提出工资协商时，这位老板说出了心里话：“我就是担心开展工资协商，职工提出过多过高的要求怎么办？我们办企业，要是不处处谨慎小心精打细算，辛苦苦建成起来的家业就有可能垮掉。”了解到老板的顾虑，吴强生明确指出，《江苏省集体合同条例》是地方性法规，具有较高的法律效力，如果企业方坚持不开展协商，是要承担一定法律责任的。老板听了，态度有所松动。吴强生抓紧时机进行宣传，让他认识到工资协商不是简单的涨工资，而是搭建了劳资交流的平台，有利于调动职工劳动积极性，促进企业的发展。

不久，该企业真正进行了工资协商，协调结果让职工感到满意。

南通：“一函六书”激发内在活力

《江苏省集体合同条例》实施以来，南通市总通过缜密的制度设计，着力推行“一函六书”制度，尤其是将“特别提示函”作为启动工资集体协商要约的前置程序，有效激活了工资集体协商的内在活力。

为解决一些企业经营者对工资集体协商不愿谈，部分工会干部对工资集体协商不敢谈等问题，2005年12月，市总依据《条例》的规定，多次与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商，积极寻找合法、合情、合理的推动路径，创新性地推出了由“特别提

示函、要约书、回复书、整改建议书、限期改正指令书、工资审查意见书、履约报告书”组成的“一函六书”制度。尤其是“特别提示函”的制度设计和制度实施，既体现了法律的刚性要求，又具备了浓厚的感情色彩，受到企业行政和工会的欢迎。

由于“特别提示函”具有提醒功能，而且由劳动保障部门和上级工会组织向企业行政和企业工会共同发出，所以容易被企业工会和企业主所接受，其效果远远强于无情生硬的“指令性”要求。

职工方首席协商代表范幸福——

10年博弈，职工工资增长252%

关系和谐企业”，企业必须签订《集体合同》。外商向中方咨询“为什么要开展集体协商，为什么要签订集体合同”的时候，公司工会就是祭出了《江苏省集体合同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当以下四种情况之一出现的时候，用人单

位或者职工方可以在协商中提出增加工资的理由是什么，职工方就提出，依照《江苏省集体合同条例》第21条的规定，当以下四种情况之一出现的时候，用人单

位或者职工方可以在协商中提出增加工资的理由是什么，职工方就提出，依照《江苏省集体合同